

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容市政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（天津市滨海新区垃圾分类处理中心）

信息表

序号	2.2
名称	燃气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、行业监管，承担燃气行业运行监管的相关事务性工作。
法定依据	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（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第129次常务会议通过，2011年3月1日起实施）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 《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》
实施机构	公用事业部、燃气服务所
职责边界	区城市管理委
运行流程	定期开展燃气企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→排除隐患，建立台账，加强监督，形成闭环管理
运行要件	无
责任事项	负责拟订燃气公用基础设施的发展计划和专项计划，并组织实施。
监督方式	部门电话：65293619 电子邮箱： <a href="mailto:SRSZRENSHI@163.com">SRSZRENSHI@163.com</a> 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51号